

《回應》

從地方自主談社區再造

◎ 陳秋坤

讀完李丁讚教授的文章，個人深感同情。李教授基本上站在協調的立場，試圖化解暨南大學因地震災害而遷校所引起的糾紛。為了陳述他的論點，李教授分別就「個人權利」（受教權、生存權）、「社區共利」和「社會共善」等三個不同層次的「權利」概念，進行分析。他承認，在理論層面，這三種概念確實很難調和。不過，他相信，透過溝通和諒解的途徑，這三種看似衝突而不同的概念，其實有可能同時獲得合理的照應。

簡單說來，李教授認為，暨大師生，尤其是主持校務的行政主管，應該在遷校復學之前，先行進行全校性的集體論述，然後達成是否遷校的「共識」。反過來說，埔里社區人士不應利用單純的「社群主義」（公共利益）的概念，批判學生只為保障「個人利益」（受教權）而輕率逃離災區。李教授建議埔里社區人士，應該以「寬宏的胸襟」，諒解暨大師

生的決定。如果暨大師生不願留在埔里災區，社區人士可能需要透過「更根本的教育過程」，激發學生的共善理想，而不是一昧的批判和討伐。

我個人猜測，李教授所謂「更根本的教育過程」，可能即是本文一再強調的，教導學生將個人權利「轉化」為社會集體的「共善」。也就是說，學生在論述是否撤校的過程裡，應該同時考慮個人權利和社區共同利益的問題。然而，這種再教育，顯然不是社區人士所能強加在學生身上。為此，李教授只能低調地，像宣教師那般，建議雙方，以愛和寬容，尋求溝通的可能性。

我不知道，如果李家同校長採納李教授的建議，今天是否仍需以辭職舉動，來化解社區人士的嚴厲批判。從事後的發展看來，暨南大學當初決定遷校，可能純粹是「求生存」或「求安全」的本能反應，也可能是李校長一時的判斷。暨大師生大概沒有料到，這麼單純的考量，會引起劇烈的反擊。其實，我們都知道，有不少中小學生業已在災後遷移災區，轉移台北等地就讀。輿論上，好像也沒人批評這些學生遷地就讀的決定。

根據個人的了解，埔里社區人士早在震災之前，即對暨大的存在及其意義，抱持相當的偏見。從暨大設置以來，地方人士便對校名相當反感。為何在埔里建校，卻起了一個跟當地人文歷史毫無相關的校名？其次，歷任校務主管並不曾積極和關心地區發展人士進行

溝通、協調工作。在暨大的教授課程裡，也未能凸顯和地方人文歷史與社區環境有關的學習科目。在這種環境下，埔里人原來認定地區大學能給中部近山地區帶來學術地位、提高地方人文色彩，甚至商業機會的願景，顯然落空。這是暨大設校以來，長期不為地方所接受的主要原因。這次地震，迫使暨大遷校教學，但也將長期以來雙方的「冷淡」關係，暴露在社会公議上頭。李家同校長的遭遇，可說是象徵性的結果。

我認為，李丁讚教授以個人「自由主義」和社區「公利主義」的衝突，來理解暨南大學移地教學的爭端，基本上低估了暨大和社區之間的矛盾。李教授認為，社區人士批評師生選擇遷移埔里災區的決定是錯誤的；這項決定顯示，暨南大學校方根本不考慮社區的安危。李教授認為，這種種批判顯示，社區人士企圖將社區的「公利」或「社權」觀念，強加到暨大師生身上。李教授對這種批判，基本上是不贊成的，蓋他認為暨大師生的遷校決定是「人類面對災難之後，最本能的反應」，不應被否認。不過，李教授也主張，暨大師生在事前應該就個人的權利和社區的公利或社會的共善，進行全校性的溝通，並努力尋求社區人士的諒解。然而，我懷疑這些建議是否真能緩和兩者之間的緊張關係。

現在，暨大將有一名新校長。但是，只要暨大的設校理念和行政策略保持不變，未來暨大和地方社區的關係也很難活絡起來。這裡所牽涉的層次，已不是學生的個人權利（受

教權、生存權）和社區「公共利益」的衝突。暨大行政主管階層如果未能「就地生根」，將廣大的埔里地區納入學習環境，那麼，暨大的存在，對當地人而言，將和附近林立的各種禪社寺廟一樣，只是封閉的、孤立的學院。

就歷史的角度看來，暨大從校名的稱號到課程的設計，都可看到威嚴體制的陰影。我認為，暨大在未來復校的過程，應該努力朝向社區大學的方向去發展。首先，利用災後重建的機會，換個具有地方色彩或歷史意義的校名，或許是一個樹立自我風格校風的開始。其次，課程的設計應該具有包容地方環境和人文歷史變遷的視野。至少，學校社團的主持人應該培養將埔里社區當作更寬廣校園的視野，從而組織學生學習當地的人文歷史，甚至回饋地方的活動。我相信，透過這些社團和社區的互動，雙方才有機會進一步得到諒解和寬容。最後，我認為，學校當局如能鼓勵師生在埔里周圍置產、定居，培養社區意識，相信有助于緩和校方和社區的緊張關係。

除了暨大事件之外，李教授也對近年各別地區所推行「社區運動」，提出他的觀察，值得我們重視。李教授觀察到，由文化精英所推動的「社區營造」運動，普遍顯出式微的趨勢。他認為，造成這種趨勢的主要原因之一是，推動社區重建人士經常採取以上而下的精英領導方式，從事一定範圍（李教授稱為「封建領域性」）的社區活動。一方面，若干

關心社區發展人士所推展的街道、河堤美化、古蹟保存或人文景觀的記錄等所謂「公共利益」，經常因為未能照顧到私人的權利而無法激發居民參與的熱情。另一方面，關心社區發展人士經常以固定的地域，作為活動範圍，乃至形成一定的「地域主義」觀念。李教授建議從事社區人士，能夠從地方性的「社區公利」觀念解放出來，轉而以普遍大眾性的「社會公善」，思考社區營造的方向。我個人認為，目前多數社區營造的活動，的確普遍面臨難以維續的困局。其中，既有行政結構和政治勢力相互干擾的因素，亦有社區精英階層與居民的隔閡問題。基本上，我認為李教授的建議方向是對的，社區人士應該從「封建領域式」的思維方式解放開來。但是，如何突破這些視野，轉化以大局為重的心境，卻是相當困難的課題。李教授建議以愛和溝通，進行協調。我個人認為，如能以地方自主的形式，進行社區再造，其實就是一個好的開端。目前社區運動形式，固然有一定缺陷，但是，如果嘉義新港和宜蘭冬山河的社區再造是範例的話，我們還是對社區建設保持相當的信心。